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包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孙玉芹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0年度工作情况。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赵霞女士向董事会汇报《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70 号），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67,399.8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3,801.86 万元及根据新收入准则累计调整等直接影响未分配利润 412.4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1,614.18 万元，集团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233,558.54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亏损额较大，不具备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自查工作，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

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同日《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依照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银行授信单位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署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可共同滚动使用。

在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包笠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战略委员会。鉴于袁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蓝贤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业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蓝贤忠	蓝贤忠、包笠、叶金兴
提名委员会	叶金兴	叶金兴、马敬忠、孙哲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哲丹	孙哲丹、刘庆枫、蓝贤忠
战略委员会	叶金兴	叶金兴、孙玉芹、孙哲丹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十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十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对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

十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

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